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411-SYZB-G2026-0050，2026年新北区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禾美思（山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1859.11万元，资产总额为11103.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40%稻瘟·三环唑，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省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2393.64万元，资产总额为10933.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15%多杀·茚虫威，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7688.04万元，资产总额为61343.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22%春雷·三环唑，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淮华润农腾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905.89万元，资产总额为3818.30万元，（☐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年8月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1-SYZB-G2026-0050，2026 年新北区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祥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